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 A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桑达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公告：2021-077）。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